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2024年第2634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第30号)(2024年第39号),涉及东莞市大岭山常顺干货行、东莞市大岭山人和百货店,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大岭山常顺干货行经营的“A2百合干”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大岭山常顺干货行经营的“A2百合干”(购进日期:2023年11月23日)经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抽样检验(抽样检验日期:2024年4月10日),检验报告结果(№:DBJ24441900596136160)显示,该“A2百合干”,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常顺干货行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未履行进货查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积极配合执法检查,且在询问调查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考虑到当事人属于首次违法,以及其被处以罚金的担负能力,为确保过罚相当,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

决定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对其作出处罚如下：一、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零肆拾元（¥1040.00）；三、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零肆拾元整（¥2040.00）。

（三）原因排查及该行整改情况：该行自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上述批次 A2 百合干该行购进后存放在阴凉干燥处，并无添加其他物质，导致产品不合格可能是生产环节所造成。该行事后整改完善进货查验，负责人表示以后进货环节里严格建立和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二、东莞市大岭山人和百货店经营的“百合干”

（二）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大岭山人和百货店经营的“百合干”（购进日期 2024-05-18），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标准指标：≤0.2g/kg，实测值：0.309g/kg）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三）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人和百货店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予以减轻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佰圆整（¥500）；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叁拾肆圆整（¥234）；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柒佰叁拾肆圆整（¥734）。

原因排查及该店整改情况：该店自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上述批次产品该店购进后并无添加其他物质，导致产品不合格可能是生产环节所造成，负责人表示以后进货环节里严格建立和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8日